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 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及委任本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提案：

- (a) 重選甘為民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b) 重選冉海陵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c) 重選倪月敏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
- (d) 重選詹旺華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e) 重選向立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呂維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黃漢興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覃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鄧勇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j) 委任楊駿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k) 重選李和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重選杜冠文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m) 委任孔祥彬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n) 委任王彭果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o) 委任靳景玉博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及委任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監事(職工監事除外)的提案：
- (a) 重選陳正生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 (b) 重選周永康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 (c) 委任殷翔龍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 (d) 委任陳焰先生為本行股東監事
  - (e) 委任唐峻先生為本行股東監事
3. 審議及批准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境外審計師以及改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的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審議及批准本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寄發之通函所附的董事會函件中列載的有關核銷朝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38,597,061元的呆賬貸款的提案。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及詹旺華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尹明善先生、向立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及呂維女士；及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衛國博士、孫芳城博士、韓德雲先生、李和先生及杜冠文先生。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 2. 回條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行之H股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

#### 4. 其他事項

(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